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2)

CIMB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收購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不包括已由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之股份)

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財務顧問為)

CIMB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獲收購人通知，得悉林逢生先生與若干其他股東同意根據收購事項，重組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及重組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而根據有關重組，林逢生先生(及/或其全資擁有之公司)將增加於本公司之投資。根據收購事項，收購人(由林逢生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同意收購尚未由林逢生先生(或其控制之公司)擁有之全部FPIL (BVI)股份，使其於FPIL (BVI)之權益由佔FPIL (BVI)約33.334%增至100%；及收購佔FPIL (Liberia) 46.80%之股份，使林逢生先生於FPIL (Liberia)之權益由佔FPIL (Liberia)之10.00%增至56.80%，詳見下文「收購事項」一節。

因「連鎖關係原則」的應用而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FPIL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FPIL (Liberia)已發行股本約56.80%。因此，由於已取得FPIL (BVI)與FPIL (Liberia)之法定控制權，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已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4.48%。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8所述之「連鎖關係原則」，上述有關分別於FPIL (BVI)及FPIL (Liberia)之股權的重組以及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取得各該等公司之法定控制權，導致收購人有責任就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股份及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分別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13條，於完成後，收購人有責任就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股份及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分別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股份收購價已算作為每股股份支付之「透視價」，而此價格乃根據收購事項項下FPIL (BVI)股份及FPIL (Liberia)股份之代價而釐定。

按此計算之股份收購價較股份目前之市價有所折讓，反映其乃按照在一致行動人士之間重組三林家族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各自權益的商業上議定的條款而釐定。FPIL (BVI)股份及FPIL (Liberia)股份之代價亦反映出FPIL (BVI)與FPIL (Liberia)均為擁有重大少數股東權益的私人非上市公司，且該等公司的股份亦不流通。

收購建議

聯昌國際將代表收購人按本公告所述及將收錄於綜合文件之條款及條件提出收購建議，以收購收購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收購建議的條件」一節。

股份收購建議須待收購人經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到有關股份的股份收購建議的有效接納，而該等股份連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的收購建議期之前或期間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導致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表決權逾50%，方可作實。購股權收購建議將受制於及須待股份收購建議在各方面經已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寄發收購建議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條款、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就接納收購建議所使用的接納及轉讓/註銷表格、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之建議的綜合文件,預期將於本公告刊登日期起計21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子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有關建議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建議。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建議。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警告

收購建議須待下文「收購建議的條件」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倘若收購人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尚未收到連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佔本公司表決權逾50%的有關股份的股份收購建議的有效接納,則股份收購建議不能成為無條件,而收購建議將會失效,除非有關建議經修訂或延長。收購人現無意延長收購建議期至首個截止日期之後,亦無意修訂股份收購價或購股權收購價。

董事會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股份收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及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有大幅折讓。因此,彼等務須注意將於綜合文件內刊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及新百利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該文件將於自本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因此,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FPIL (BVI)目前持有628,296,59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70%;FPIL (Liberia)目前持有790,229,36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78%。

FPIL (BVI)由林逢生先生(或彼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約33.334%股權,餘下的FPIL (BVI)股份則由林逢生先生之父親及其兄長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FPIL (Liberia)由林逢生先生、其父親林紹良先生、林文鏡先生、林宏修先生、Ibrahim Risjad先生及Sudwikatmono先生或透過彼等擁有之公司分別持有10.00%、30.00%、30.00%、10.00%、10.00%及10.00%之權益。林文鏡先生、林宏修先生及Ibrahim Risjad先生皆為非執行董事,林紹良先生為董事會顧問兼本公司榮譽主席,而Sudwikatmono先生為董事會顧問及前董事。

三林家族與上述Djuhar家族之成員、Ibrahim Risjad先生及Sudwikatmono先生構成一致行動人士,彼等以FPIL (BVI)及FPIL (Liberia)為主要投資工具,成為本公司的長期投資者。此組一致行動人士由三林家族(特別是林逢生先生)所領導。

根據收購事項,收購人(其為林逢生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已同意:

- 向分別由林逢生先生之父親及其兄長全資擁有之公司收購並未由林逢生先生(或彼控制之公司)擁有之全部FPIL (BVI)股份,使其於FPIL (BVI)之權益由佔FPIL (BVI)約33.334%增至100%;及
- 向林紹良先生(林逢生先生之父親)全資擁有之一家公司收購佔FPIL (Liberia) 30.00%之股份;向Sudwikatmono先生全資擁有之一家公司收購佔FPIL (Liberia) 10.00%之股份;以及向Ibrahim Risjad先生全資擁有之一家公司收購佔FPIL (Liberia) 6.80%之股份,使林逢生先生於FPIL (Liberia)之權益由佔FPIL (Liberia)之10.00%增至56.80%。

收購FPIL (BVI)股份

第一賣方: Lagrima Investments Limited及Crisciuta Limited, 分別擁有FPIL(BVI)已發行股本之33.334%及33.332%。

Lagrima Investments Limited及Crisciuta Limited各自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林紹良先生及林聖宗先生全資擁有。

買方: 收購人

將予轉讓之FPIL (BVI)股份

66,666股FPIL (BVI)股份,佔FPIL (BV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66.666%。FPIL (BVI)股份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

代價

根據66,666股FPIL (BVI)股份之代價約921,490,000港元計算,收購人就收購事項引申之收購FPIL (BVI)持有的628,296,599股股份之66.666%應佔權益之隱含代價相當於每股2.20港元。

FPIL (Liberia)股份之收購事項

第二賣方: Lagrima Investments Limited、Thrivetime Limited及Bethrive Limited, 分別擁有FPIL (Liberia)已發行股本之30.00%、10.00%及10.00%。

Lagrima Investments Limited、Thrivetime Limited及Bethrive Limited各自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林紹良先生、Sudwikatmono先生及Ibrahim Risjad先生全資擁有。

買方: 收購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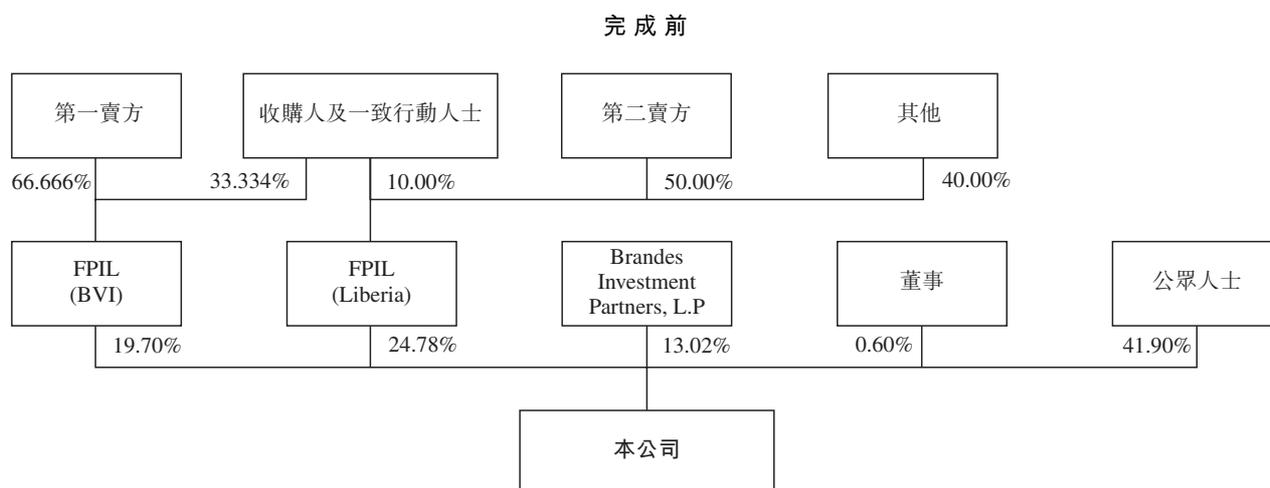
將予轉讓之FPIL (Liberia)股份

234股FPIL (Liberia)股份,約佔FPIL (Liberia)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46.80%。FPIL (Liberia)股份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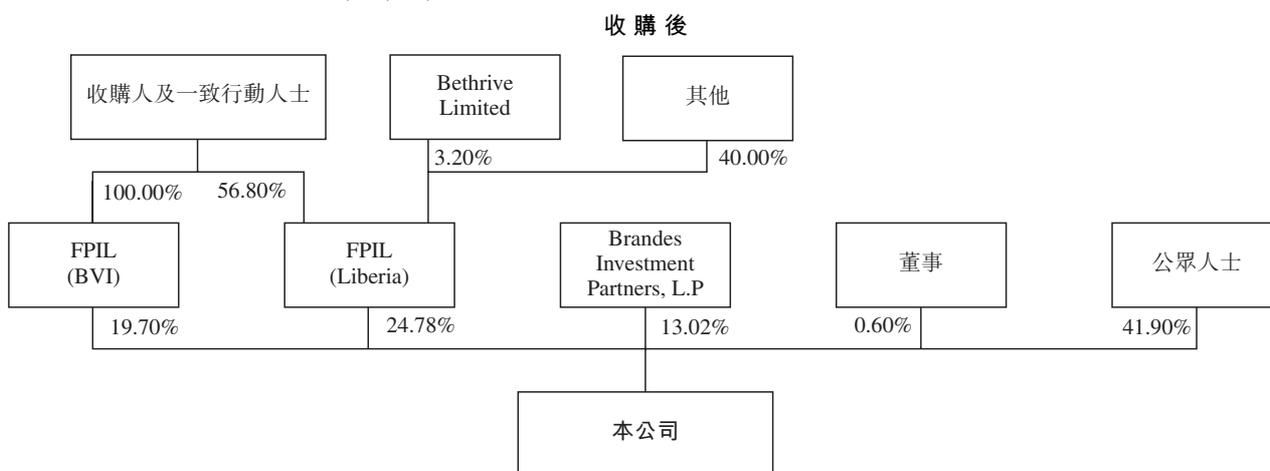
代價

根據234股FPIL (Liberia)股份之代價約813,620,000港元計算,收購人就收購FPIL (Liberia)持有的790,229,364股份之46.80%應佔權益之隱含代價相當於每股2.20港元。除收購事項外,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進行收購事項之前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可轉換股份之證券,包括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權。

於完成前及完成後但於收購建議開始前之本公司股權結構（假設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如下：



附註：以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3,188,833,003股股份為基準。



附註：以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3,188,833,003股股份為基準。

因「連鎖關係原則」的應用而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截至本公告日期，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實益擁有FPIL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及FPIL (Liberia)約56.80%的已發行股本。因此，由於同時取得FPIL (BVI)及FPIL (Liberia)的法定控制權，故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48%的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8所述的「連鎖關係原則」，上述對各自於FPIL (BVI) and FPIL (Liberia)的股權的重組及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取得各該等公司的法定控制權，導致收購人有責任就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股份及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分別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及合適的收購建議。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13條，於完成後，收購人將就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不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股份及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分別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及合適的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

聯昌國際將代表收購人，根據以下基準提出有條件收購建議，以現金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人士已經擁有或獲同意予以收購者除外）及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每股股份 現金 2.20 港元
 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 0.44 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收購價乃按就每股股份支付的「透視」價而釐定，該透視價乃根據收購事項項下的FPIL (BVI)股份及FPIL (Liberia)股份的代價而計算。按此釐定的股份收購價較股份的市價折讓，並反映其乃按照在一致行動人士之間重組三林家族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各自權益的商業上議定的條款而釐定。FPIL (BVI)股份及FPIL (Liberia)股份亦反映FPIL (BVI)及FPIL (Liberia)均為擁有重大少數股東權益的私人非上市公司，且該等公司的股份亦不流通。

價值的比較

股份收購價較：

- 股份緊接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暫停買賣前在聯交所最後成交之收市價每股3.25港元折讓約32.31%；
- 股份緊接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暫停買賣前之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25港元折讓約32.31%；
- 股份緊接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暫停買賣前之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198港元折讓約31.20%；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94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985,800,000港元及本公告發表日期的3,188,833,00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34.04%；及

(e)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約4.21港元折讓約47.74%。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前六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收市價為每股3.325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而股份在聯交所之最低收市價為每股2.475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有131,746,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發行額外131,74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該等數目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3.97%）。購股權收購價乃參考股份收購價與每份購股權行使價1.76港元的差價釐定。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除上述的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亦無就發行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而訂立任何協議。

收購人並無意調高股份收購價或購股權收購價。

收購建議的總代價

以本公告發表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合共為3,188,833,003股（其中1,418,525,963股股份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為基準，股份收購建議評估本公司的價值約為7,015,430,000港元。以購股權收購價為基準計算，收購人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應付的金額合共約為57,970,000港元。假設全部131,746,000份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亦就因此而發行的新股份提出股份收購建議，則收購人為應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而應付的最高金額將約為4,184,520,000港元。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收購人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或不接納收購建議的不可撤回承諾。概無董事有意就所持的股份或購股權接納收購建議。

收購人將負責全面接納收購建議。收購人將順序按以下方式支付因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而應付的最高金額：i) 本身的股本；ii) Bumiputra-Commerce Bank Berhad，香港分行所授出的備用融通額，及iii) 與聯昌國際就按股份收購價包銷股份收購建議項下提呈收購的餘下股份（並非動用收購人本身的股本及備用融通額所收購者）訂立一項包銷協議。收購人（由林逢生先生（「保證人」）所控制的公司）與聯昌國際經已訂立一項包銷協議，據此，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倘若股份收購建議就該等接納成為無條件，聯昌國際將按股份收購價購入及／或促使他人購入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有效提出收購的包銷股份。根據收購守則第21.2條，須待執行人員先批准及在公開公告24小時後，此等銷售方可進行，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於收購建議期內出售股份。根據收購守則第21.2條，在上文所述包銷安排獲同意前，已經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聯昌國際無意於收購建議截止前以低於股份收購價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或出售該等包銷股份保證人經已同意保證收購人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

聯昌國際信納收購人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所須的資金。

收購建議的條件

股份收購建議須待收購人經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到有關股份的股份收購建議的有效接納，而該等股份連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的收購期之前或期間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導致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表決權逾50%，方可作實。購股權收購建議將受制於及須待股份收購建議在各方面經已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倘若收購人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尚未收到連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的收購期之前或期間已實益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導致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表決權逾50%的有關股份的股份收購建議的有效接納，則股份收購建議不能成為無條件，而收購建議將會失效。收購人現無意延長收購建議期至首個截止日期之後，亦無意修訂股份收購價或購股權收購價。

收購建議的條款

任何股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將被視為構成其保證，其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所出售的所有股份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選擇權、索償、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形式的產權負擔及其產生或附有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及分派（如有）。

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將被視為構成其保證，其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所出售的所有購股權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選擇權、索償、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形式的產權負擔及其產生或附有一切權利，以及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或隨後附有的其他所有權利一併註銷及終止。

向任何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收購建議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所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或居民或國民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瞭解並遵守彼等本身的司法權區所適用的法律規定。

印花稅

接納股份收購建議的股東必須支付相關接納所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收購人將代表接納的股東支付因接納股份收購建議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即按代價中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的部份）而支付1.00港元，稅款須由接納股東繳付並會自股份收購建議下該等接納股東之所得款項中扣除。

毋須就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支付任何印花稅。

付款

有關接納收購建議的現金付款將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收購人接獲有關所有權文件以確保有關接納屬全面及有效當日或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十日內作出。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及管理公司，業務集中於東南亞。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透過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從事有關電訊及消費食品業務。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16,862.0	16,025.9	15,491.6
股東應佔溢利	578.0	966.4	803.4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985,800,000港元。

收購人之資料

收購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席林逢生先生擁有收購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收購人之董事為林逢生先生、謝宗宣先生（非執行董事）及 Alamsah Suhardi 先生。林逢生先生自一九八一年起出任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起就任本公司主席一職。

收購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業務及管理

按收購人之計劃，本集團將會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收購人將於收購建議結束後檢討本集團目前之董事會組成。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收購人有意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收購人之意向為，隨收購建議結束後，將儘快採取恰當措施以確保公眾持有不少於25%之股份。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建議結束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之情況；或
- 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致足夠之公眾持股量為止。

聯交所將會密切監察本公司日後進行之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根據上市規則，不論擬進行交易之規模，聯交所可酌情要求本公司向股東刊發公告及通函，尤其當該等擬進行之交易偏離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時。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亦有權將本公司之連串資產收購或出售合併處理，而該等交易或會導致本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並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新上市申請人之規定。

強制性收購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倘收購人尋求透過提出收購建議及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利，藉以收購本公司或將本公司私有化，則收購人須同時符合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施加之任何規定，且收購建議獲接納（就不涉及利益之股份或購股權而言），以及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寄發綜合文件後四個月期間內購入合共90%不涉及利益之股份後，方可行使有關權利。收購人尚未決定能否引用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所賦予之任何權利，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強制性收購任何已發行之股份。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條款、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就接納收購建議所採用的接納及轉讓／註銷表格、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之綜合文件，預期將於本公告刊登日期起計21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子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坤耀教授、Graham L. Pickles 先生及鄧永鏘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有關收購建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作出建議。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建議。

警告

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謹請注意，收購建議須待上文「收購建議的條件」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倘有關條件並無成為無條件時，則收購建議將因此失效，除非有關建議經修訂或延長。收購人無意將收購建議期延至首個截至日期後，亦無意修訂股份收購價及或購股權收購價。

董事會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股份收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及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有大幅折讓。因此，彼等務須注意將於綜合文件刊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新百利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綜合文件將自本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寄發予股東及股權持有人。

因此，本公司之獨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交易披露

收購人及本公司各自之聯繫人士務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詳情。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該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惟假若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證券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此規定將不適用。

此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多寡。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查詢時，中介人必須給予充份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暫停及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定義

「第一賣方」	Lagrima Investments Limited及 Crisciuta Limited，緊接完成前分別擁有FPIL (BVI)已發行股本約33.334%及33.332%
「第二賣方」	Lagrima Investments Limited、Thrivetime Limited及 Bethrive Limited，緊接完成前分別擁有FPIL (Liberia)已發行股本之30.00%、10.00%及10.00%
「收購事項」	收購人分別向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收購66,666股FPIL(BVI)股份及234股FPIL(Liberia)股份
「一致行動」	收購守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約4.21港元
「聯繫人士」	收購守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聯昌國際」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作出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作出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
「本公司」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收購事項之完成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將由收購人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以及將由本公司向全體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刊發之回應文件,其中載有收購建議之條款、接納及轉讓/註銷表格、由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作出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收購建議條款作出之建議
「一致行動人士」	具收購守則內「一致行動」人士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人員」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企業融資部門之執行人員或其授權人員
「首個截止日期」	綜合文件寄發後第21天
「FPIL (BVI)」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完成前由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Lagrima Investments Limited及 Crisciuta Limited擁有33.334%、33.334%及33.332%權益
「FPIL (BVI)股份」	FPIL (BVI)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FPIL (Liberia)」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利比利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完成前由林逢生先生、Lagrima Investments Limited、Thrivetime Limited、Bethrive Limited、林文鏡先生及林宏修先生擁有10.00%、30.00%、10.00%、10.00%、30.00%及10.00%之權益
「FPIL (Liberia)股份」	FPIL (Liberia)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2.00美元之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坤耀教授、Graham L. Pickles先生及鄧永鏘先生
「獨立購股權持有人」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購股權持有人
「獨立股東」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收購人」	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林逢生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按行使價1.76港元認購一股新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收購建議」	聯昌國際代表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收購價」	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就每份購股權應付0.44港元
「三林家族」	林逢生先生、其父親林紹良先生及兄長林聖宗先生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收購建議」	聯昌國際代表收購人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而進行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惟不包括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股份收購價」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就每股股份2.20港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逢生先生、彭澤倫先生、唐勵治先生及黎高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Graham L. Pickles先生及鄧永鏘先生(OBE, Chevalie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非執行董事則為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林文鏡先生、林宏修先生、Ibrahim Risjad及謝宗宣先生。

承董事會命
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林逢生
 董事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黎高信
 董事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收購人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公告所載意見（不包括本集團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收購人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合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載意見（不包括收購人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